**2016年春季学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与法同行”**

**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青春如歌，激情似火，知识作伴显蓬勃朝气；**

**学法用法，与法同行，法律护航铸精彩人生。**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起始之年。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中，将课堂教学与拓展大学生法律知识有机结合，学习宣传“十三五”规划，继续在大学生中普及法律知识。思政部拟组织“与法同行”法律知识竞赛。大赛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指导思想，以“弘扬宪法精神 增强法治观念”为主题，用知识竞赛的形式，在大学生中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推动大学生自觉学法、懂法、用法，提升大学生的法治观念，培养法治思维，推动校园法治建设进程，为建设法治校园、法治中国发挥积极作用。

一、组织领导

1、思政部主办，团委协办，成立以李霓为组长，包括思政部和团委老师参加的领导小组。

2、具体实施方案由思政部德育教研室制定。

二、竞赛要求：

1、此次知识竞赛参加对象：2015级普通专科各班，在任课教师指导下，每一个自然班选拔3名学生组成代表队，代表班级参加比赛。

2、此次知识竞赛试题内容涉及到宪法、刑法、民法、劳动合同法等部门，法律，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是非判断题。

3、此次知识竞赛采用集中答题的方式进行，通过PPT自动播放显示试题。竞赛时间为40分钟，以班级组队，3名参赛学生分别独立答题。

4、本次知识竞赛的相关复习资料请登录学院网站思政部自行下载复习（网址：<http://szb.yazjy.com/>）。

三、活动组织实施过程

1、由任课老师在任教班级宣传此次活动方案和要求，每一个自然班选拔3人代表班级参赛，由任课老师报部门汇总，时间截止为第10周。

2、知识竞赛时间暂定第12或13周周二下午2：30点，地点为图阶梯101、102，图附101、102共四个教室。

3、答题结束后，领导小组组织老师集中阅卷、统计成绩、排定名次。以3人总分相加记为参赛团队成绩，确定排名，分数相同者，名次并列。

4、奖励：根据成绩高低确定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20名，发给获奖证书。

5、各代表班级参赛学生，任课教师根据成绩计入个人学习成绩。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2016年4月10日